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CHEN, CHUAN 钟柳才 陈建飞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